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碩士班
學生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茲因 _____， 請准予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